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18-045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7,262,5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晨生态	股票代码	3002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炜刚	张云霞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北十里四村 600 号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北十里四村 600 号	
传真	0536-6320138	0536-6320138	
电话	0536-6151511	0536-6151511	
电子信箱	liweigang@meichen.cc	zhangyunxia@meichen.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现主要从事园林绿化业务与橡胶非轮胎业务，在研发和生产新型橡胶减震器和新型橡胶流体管路两大系列产品的同时，积极在环保领域拓展，以园林绿化业务为突破口，开拓新的市场。橡胶非轮胎制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及乘用车领域；园林绿化业务主要为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生态修复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等。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8,851.60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81%。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1）园林板块：紧跟PPP市场快速发展，新签项目持续落地进入施工阶段，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且在快速推进业务的同时，不断强化企业的经营管理，年度期间费用管控良好；拥有完善的产业链生态链，专业的设计团队、良好的苗圃基地、以及在园林行业深耕多年的施工团队，充分保障了业务的持续高效经营；（2）汽车零部件板块：秉持“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理念，紧跟汽车行业发展方向，从用户使用及环保角度出发，积极与客户互动研发符合未来汽车发展需要的新产品，并通过内部管理变革，调动工友积极性，全员驱动格物制造，全面提升产品质量与客户服务，赢得客户信赖，市场占有率提升，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且2017年国内重卡市场及工程机械市场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公司前期储备项目陆续上量，乘用车市场也稳步增长，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受益于此，营业收入有较大提升，从而带动利润上涨。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901万辆和2888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3.19%和3.04%，总体呈现小幅增长态势。其中2017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619万辆和2614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2.15%和2.25%，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82.6万辆和273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13.96%和11.25%。其中，重卡市场（包括重型货车整车、重型货车非完整车辆和半挂牵引车）共销售111.7万辆，同比增长了52.38%。

报告期内，环保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而园林绿化则是环保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持续加大对环境保护治理的政策支持以及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政策扶持，对中国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人居环境改善及文化生活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生态保护治理和文化产业将成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为社会环境和经济发展注入强劲新动力。在此背景下，公司对未来中国的园林产业与文化旅游产业充满期待和信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888,516,098.95	2,950,146,669.43	31.81%	1,803,192,59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484,734.18	446,649,165.51	36.46%	209,111,14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5,185,951.81	448,542,724.75	32.69%	200,823,94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77,302.32	-378,063,113.16	52.90%	-226,705,65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55	38.18%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55	38.18%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5%	18.37%	2.48%	15.07%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8,106,512,705.11	5,878,561,548.09	37.90%	4,430,010,56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2,858,225.96	2,642,238,084.01	21.22%	2,224,937,193.6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8,340,246.56	926,252,575.19	1,025,442,512.85	1,368,480,76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17,370.27	159,564,135.58	130,146,671.65	242,556,55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085,277.66	155,982,226.21	130,654,054.77	232,464,39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82,520.03	30,422,502.74	-317,170,542.77	262,753,257.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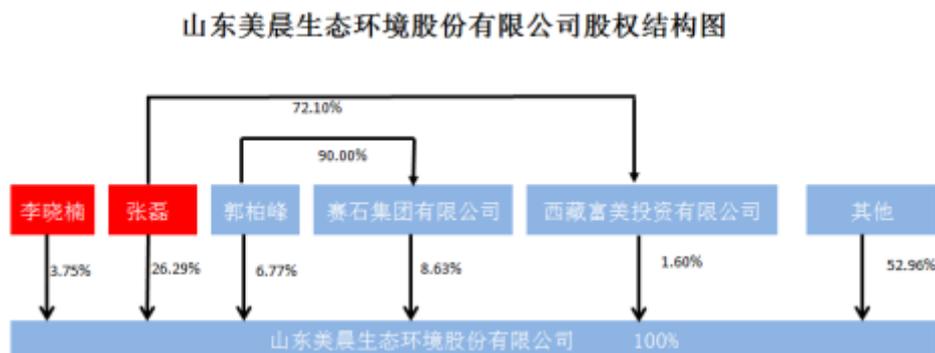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磊	境内自然人	26.29%	212,216,714	0	质押	183,540,835	
赛石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3%	69,698,875	69,698,875	质押	69,610,000	
郭柏峰	境内自然人	6.77%	54,682,965	0	质押	36,449,700	
西藏京治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	38,314,175	38,314,175	质押	38,314,175	
李晓楠	境内自然人	3.75%	30,246,765	0			
潍坊美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20,114,942	20,114,942	质押	20,000,0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锦绣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38%	19,246,122	0			
杭州晨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19,157,087	19,157,087	质押	19,113,01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美晨科技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2%	18,759,8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6,536,19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磊、李晓楠系夫妻关系，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磊，赛石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柏峰。中张磊、李晓楠系夫妻关系，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磊，赛石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柏峰。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参照披露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美晨 01	112558	2022 年 08 月 01 日	40,000	5.7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日为：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尚无需付息汇兑。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134 号），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8.60%	54.41%	4.1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0.25%	45.63%	-5.38%
利息保障倍数	7.21	8.67	-16.8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现主要从事园林绿化业务与橡胶非轮胎业务，在研发和生产新型橡胶减震器和新型橡胶流体管路两大系列产品的同时，积极在环保领域拓展，开拓新的市场。橡胶非轮胎制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及乘用车领域；园林绿化业务主要为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生态修复技术、水土保持技术、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等。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8,851.60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81%。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1）园林板块：紧跟PPP市场快速发展，新签项目持续落地进入施工阶段，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且在快速推进业务的同时，不断强化企业的经营管理，年度期间费用管控良好；拥有完善的产业生态链，专业的设计团队、良好的苗圃基地、以及在园林行业深耕多年的施工团队，充分保障了业务的持续高效经营；（2）汽车零部件板块：秉持“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理念，紧跟汽车行业发展方向，从用户使用及环保角度出发，积极与客户互动研发符合未来汽车发展需要的新产品，并通过内部管理变革，调动工友积极性，全员驱动格物制造，全面提升产品质量与客户服务，赢得客户信赖，市场占有率提升，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且2017年国内重卡市场及工程机械市场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公司前期储备项目陆续上量，乘用车市场也稳步增长，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受益于此，营业收入有较大提升，从而带动利润上涨。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901万辆和2888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3.19%和3.04%，总体呈现小幅增长态势。其中2017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619万辆和2614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2.15%和2.25%，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82.6万辆和273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13.96%和11.25%。其中，重卡市场（包括重型货车整车、重型货车非完整车辆和半挂牵引车）共销售111.7万辆，同比增长了52.38%。

报告期内，环保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而园林绿化则是环保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持续加大对环境保护治理的政策支持以及多元化的文化产业政策扶持，对中国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人居环境改善及文化生活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生态保护治理和文化产业将成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为社会环境和经济发展注入强劲新动力。在此背景下，公司对未来中国的园林产业与文化旅游产业充满期待和信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橡胶制品	1,165,595,212.97	724,551,576.56	37.84%	37.47%	45.45%	-3.41%
园林施工	2,576,449,763.71	1,753,040,593.33	31.96%	30.79%	26.85%	2.1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日期：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新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1、根据财政部2017年0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发布的42号准则”），发布的42号准则自2017年05月28日执行。本公司根据发布的42号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根据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并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此变更事项对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657,512.64	-526,533.85	360,153.29	-122,910.05
其他收益	5,096,891.05	-	1,573,519.80	-
营业外收入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0,159.66	353,228.53	686,094.48	641,439.15
其中：政府补助	-5,096,891.05	-	-1,573,519.80	-
营业外支出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7,672.30	879,762.38	325,941.19	764,349.20
对利润影响	-	-	-	-

2、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修订后的16号准则的要求，本期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增加5,096,891.05元，“营业外收入”减少5,096,891.05元，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中“八、合并范围的变更”